

关于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47 号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称 4 月 17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书》，《通知书》称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对公司破产清算。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请梳理说明截至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已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况，包括债务金额、占债务总额的比例、公司是否具备清偿能力、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等。

2. 公告显示，公司目前正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中，请说明截至回函日与债权人沟通的最新进展。

3. 公告显示，公司在收到《通知书》当天即已向法院提交异议书，请公司提供收到《通知书》具体日期的证明文件，并提供向法院提交异议书日期的证明文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真实的情况。

4. 请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说明截至回函日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相比前次披露内容是否发生变化，

如是，请说明变化具体内容及时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滞后的情形。

5. 请详细说明截至回函日公司对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的担保情况，并在 2019 年度报告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担保情况的信息。

6. 请公司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3 条及第 11.11.5 条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23日